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9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诺亚正行基金拟自2024年3月1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份额代码:970107)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诺亚正行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诺亚正行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https://www.noah-fund.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56,076	31.03
2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3,534	18.06
3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6,300	7.39
4	杨波	4,701,105	5.6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5,540	3.40
6	俞永平	2,384,014	2.86
7	韩华龙	1,666,200	2.00
8	赵一	1,410,333	1.6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0,501	1.6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062,000	1.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6,300	14.69
2	杨波	4,701,105	11.2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5,540	6.77
4	俞永平	2,384,014	5.69
5	韩华龙	1,666,200	3.98
6	赵一	1,410,333	3.3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0,501	3.3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062,000	2.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0,560	2.5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843	2.49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2月29日起,招商银行恢复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086)原申购费率,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招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以及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申购业务的客户。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2月29日起,凡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及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兴证全球基金	4006780099	www.xq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0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收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4-2027年综合代维服务集中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长实通信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4-2027年综合代维服务集中招标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提供综合代维服务

3、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4、中标预算金额合计:6,595.82万元(含税)

5、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序号	中标标段号	中标候选人顺序	中标份额
1	标段8湖州市	第一中标人	54%
2	标段11衢州市	第二中标人	49%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巩固公司在通信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中选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4年一2027年的营业收入来源,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的正式合同尚在签订流程中,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选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广核”)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如下:

一、致力价值创造,塑造长期投资典范

公司以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运营为起点,立足核能发电领域,历经长期专注发展,成为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深港两地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与投资者的支持信任密不可分。为此,公司始终保持对资本市场的敬畏、对投资者的尊重,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基础,从多方面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把握发展机遇,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巩固和提高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在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的同时,切实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为公司长期发展添砖加瓦。

1. 坚持积极主动作为,提升核电装机规模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相比其他清洁能源,核电具有运行稳定、可靠的优点,是可以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基荷电源。当前,核电在我国电力系统中占比较低,核能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例仅约为5%,远低于约10%的世界平均水平。根据核能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预计到2035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将达到10%,相比2022年翻倍。近年来,在国家常态化审批核电项目背景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9个核电基地,27台在运核电机组,11台已核准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括控股股东委托管理的惠州1至4号及苍南1、2号核电机组),公司装机容量达到4,381.4万千瓦,装机占国内核电同口径统计数据的43.48%,总体规模居国内首位。对比WANO(世界核营运者协会)压水堆运营业绩指标,公司2023年上半年27台在运机组进入世界前1/4的指标达到89%。

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是核电企业的责任,公司将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瞄准世界一流目标,以安全稳定的运营业绩不断增强国家和社会各方对核能行业发展的信心,保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当前拥有较丰富的待开发核准储备厂址,广泛分布于国内多个省区。面对明确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将乘势而上,主动作为,做好厂址开发等各方面工作,推动装机规模持续提升。

2. 坚持提升经营质效,保障经营指标稳定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保持连年增长,以稳健持续经营支撑公司健康发展,切实回报资本市场。2020、2021和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705.85亿、806.79亿和828.22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95.62亿、97.64亿和99.65亿元人民币。2023年1-9月,公司共实现收入人民币598.42亿元,同比增加2.44%;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97.00亿元,同比增长10.36%。2023年1至12月,公司管理的27台在运核电机组总上网电量约为2,14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71亿千瓦时,同比提升7.95%,为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将始终坚守“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不断践行“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挑战,在推动装机规模持续提升的同时,全力推动已核准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在运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等各项工作,不断深化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精益化管理,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保驾护航。

3. 坚持立足科技创新,持续夯实行业领先地位

自20世纪80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公司一直坚持高起点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道路,不断推动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形成具有自主品牌的二代改进型CPR1000系列核电技术,并对照国际安全标准和经验反馈,在CPR1000技术基础上实施了31项安全技术改造,开发具有三代核电技术特征的ACPR1000技术,为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实现了安全性与经济性的均衡、先进性和成熟性的统一、能动技术与非能动技术的结合。作为我国西部地区首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实现顺利投产,4号机组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投产。目前公司管理的六个已核准及在建核电项目均采用“华龙一号”技术路线,“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已进入批量化建设时代。

公司将坚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建设,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前瞻性布局,持续优化三代核电技术,系统实施四代堆型、小型压水堆、燃料、智能核电等战略专项,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积极锻造面对未来发展的新质生产力,为核能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核电基业长青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1. 完善治理机制,稳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结合核电行业特点,公司积极探索“核安全管理+治理管控”特色管控模式。公司对安全生产实施穿透式管理,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对公司治理事项实施以资本为纽带、股权为基础的治理型管控,不断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治理规范,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子公司的权责边界,健全运作机制,全面依法落实“三会一层”的各项权利。为加强核安全管理,公司董事会专门成立了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负责核安全管理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确保落实核电“确保绝对安全,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的要求。

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对可持续创造价值至关重要,公司将不断跟踪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贯彻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理念,综合行业最佳公司治理实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合数字技术应用,稳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构建多元化董事会,争创最佳实践

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便已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了多元化、专业化、差异化的董事会成员要求,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最新要求。从公司董事会组建起至每次董事的变更,公司均从发展战略出发,结合业务特点对人选领导经验、产业背景,财务金融、风险管理等多方面专长综合考量,确保专业经验、任职经历和能力结构互补。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港籍专业人士,分别具有电力行业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法律、安全管理、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等专业背景,在各自领域都有逾20年的丰富经验。另外,自2023年10月董事会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2位女性董事,实现了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公司将以更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为出发点,持续强化对董事履职的支撑,发挥核电行业治理特色,提升决策和经营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ESG质效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的综合表现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结果。核电作为清洁、高效的能源,与ESG管理理念高度契合,公司持续在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公司高效治理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体现央企担当。公司已经连续八年发布ESG专项报告,并自2020年起聘请独立第三方对ESG关键业绩指标进行鉴证,不断提升报告的可信度。在向投资者报告公司在ESG方面实践的同时,公司更注重以ESG报告编制为契机,以主流ESG评级为手段,以编促管,以评促优,逐步深化公司ESG管理、实践及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ESG表现。

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境内外有关ESG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变化趋势,倾听不同业务领域专家的解读和资本市场观点,以自身实践及行业特点为基础,努力为利益相关方创造经济、环境、社会综合价值,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三、彰显责任担当,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的长期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公司秉持诚信透明的企业文化,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理念与资本市场保持长期沟通,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有效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目标牵引、策略支撑、有机协同、闭环运作的价值管理体系,定期从价值创造、价值经营和价值实现各个层面进行分析,以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市场表现为基础,全面梳理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策划并制定短、中、长期行动方案,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工作走深走实。

1. 制定中长期分红策略,明确公司价值压舱石

公司深知成长与长期价值是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底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分红政策,并自2014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每股派息金额增长。在此基础上,2021年,经多方调研、对标业内优秀公司、征询资本市场意见等,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2021-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明确在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关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在2020年分红比例基础上,2021-2025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2023年7月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分红,分红比例至44.09%,连续两年兑现承诺,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积派息达272.17亿元,回报股东和投资者的同时,稳定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长期预期。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通过稳健的分红政策不断回报投资者,并着力推动新一期的股东回报规划研究,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守护并回报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信心,实现共同成长。

2. 积极策划资本行动,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价值管理始终是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长期致力于获得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理念的认同,努力维护资本市场形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详细分析自身价值管理体系的改进方向,开展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可采用的有效手段,并不断推动实施。2020年,通过研究对比同行上市公司良好实践,首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目前公司已常态化按年度持续保持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有效,以便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实际需要灵活开展股份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公司是控股股东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以及在公司的市场表现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后续公司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开展股权激励工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夯实公司核心人力资本。

3. 秉承诚信透明文化,筑牢与资本市场的桥梁纽带

公司始终坚持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和开放透明的经营理念,不断增强与投资者沟通互动,认真聆听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赢得市场和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市近十年以来,公司持续确保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考核连续三年获得深交所A级评价,并被纳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和投资者意见和反馈,持续通过路演、反向路演、电话会议、业绩发布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方式,与股东及投资者积极互动,主动了解资本市场对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简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反馈,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价值的统一。在日常沟通过程中,注重多渠道了解资本市场及中小投资者最新观点,回应市场关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经营情况的了解,更好的传递公司及行业价值,树立市场品牌形象,增强市场信心。

公司将统筹兼顾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一手抓夯实价值创造基础,一手抓促进市场价值实现,不断向公司内部反馈资本市场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有益观点和意见,合理引导预期,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各方认同,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动态平衡,形成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成长反哺资本市场的良性循环。

展望未来,中国广核将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企业为目标,多维度、多层次提高公司质量,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以自身价值创造带动产业链价值的共同提升,实现更高质量与更加安全的发展;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33,668	23.03%
2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16.74%
3	王晓军	8,487,631	1.50%
4	BARCLAYS BANK PLC	3,213,460	0.57%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26,266	0.52%
6	陈红	2,620,500	0.46%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604,057	0.46%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516,497	0.45%
9	沈建明	2,470,000	0.44%
10	黄维勋	2,278,749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33,668	23.48%
2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17.06%
3	BARCLAYS BANK PLC	3,213,460	0.58%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26,266	0.53%
5	陈红	2,620,500	0.47%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604,057	0.47%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516,497	0.45%
8	沈建明	2,470,000	0.45%
9	黄维勋	2,278,749	0.41%
10	孙志洪	2,251,000	0.4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5.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人民币565,536,368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变更后为:人民币564,566,759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肆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营业执照》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

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

以上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涉诉讼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后续公司资金存在被进一步划扣的风险。就以上已经发生的或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均已经向亿阳集团及相关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问题。当前,亿阳集团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寻求相关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相关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正在尽全力采取措施,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有效沟通,督促采取稳妥可靠的计划和方案,尽快消除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00万元到-13,9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15,480.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其中涉及华融信托案司法划扣28,922.06万元、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划扣19,119.88万元及纳斯特案和解支付1,500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亿阳集团19,724.92万股,涉及债权总额为203,896.40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